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程序，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于2018年12月2日组织开展“托克逊能化热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现将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公示期20天（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3日），如有异议，请向托克逊能化热电厂安全环保处反映。

联系人：关德军

联系电话：15276865718

邮箱：2998032498@qq.com

附件：

1.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意见
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在线设备比对监测验收意见
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报告

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在线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复函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文 件

新中化能发〔2018〕276号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5号）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以及自治区环保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7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生产，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技术

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组织了本工程(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评估专家审查会，由设计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含运营)、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项目评估组，对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行评估审查工作。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circ}44'17.87''$ ，东经 $88^{\circ}38'25.4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2 \times 330\text{MW}$ 空冷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 $2 \times 1116\text{t/h}$ 亚临界煤粉锅炉。机组改造后采用的环保设施为：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法脱硫附带除尘；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置；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1号、2号机组共用 1 座 210m 烟囱。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进行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9 月 29 日完成改造，10 月 6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至 7 日完成 1 号机组的现场评估监测工作。

二、工程技改情况

1号机组超低排放技改工程主要对脱硝、除尘、脱硫系统进

行升级改造，实际改造内容如下：

脱硝系统：采用 SCR 工艺，针对原有 1 号锅炉建设的 SCR 脱硝装置内部，在原有预留层增加一层催化剂、新增四台蒸汽吹灰器。

除尘系统：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高频电源供电)，脱硫系统附带除尘。

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吸收塔增高 7.3m，同时增加两层多孔性分布器、高效除尘深度脱硫技术，结合双头喷嘴、增效环、高性能除雾器等技术进行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核查情况

(一) 废气
按照《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 号)中的相关管理规定要求，1 号机组满足现场监测条件。2018 年 11 月 6 至 7 日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 1 号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通过现场核查表明，1 号机组总排口 30 天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环保台账完整，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根据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1 号机组脱硫后(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按照

基准含氧量 6%折算)为 3.7mg/m³、25mg/m³、19mg/m³。

(二)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沉淀废物)集中收集进入原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固废 技改后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灰渣)与新疆鑫昇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四、技改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污染治理深度改造项目，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有效降低。监测结果显示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硫后(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基准氧含量为 6%)分别为 3.7mg/m³、25mg/m³、19mg/m³ 均满足《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的要求限值(在基准氧含量为 6%的情况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五、评估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专家形成一致意见，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符合超低排放的相关环保要求，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六、评估建议

- 1.严格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要求进行管控。
- 2.进一步优化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在确保长期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3.加强烟气在线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在线设施稳定运行。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日

王新民 杨明 张殿宇 梁华 印晓
王伟强 俞加山 陈有 关林平 宋勇友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日印发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号机组超低排放

改造项目验收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热电厂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王新民	托克逊能化热电厂	书记	王新民	18160695967
2	宋勇庄	托克逊能化热电厂机动处工程师	宋勇庄	宋勇庄	18509946638
3	俞成山	托克逊能化热电厂生技处维修工	俞成山	俞成山	15099132495
4	吕明刚	托克逊能化热电厂运行部	副班长	吕明刚	15899172734
5	周雷刚	托克逊能化热电厂发电部	电工	周雷刚	13699398120
6	李立峰	中泰国信节能环保	电工	李立峰	15026051288
7	李有	梅环科	测试	李有	11383917753
8	七海宇	北京博迪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七海宇	18099916263
9	陈红波	山西潞安集团	部长	陈红波	1520881702
10	苏红	晋能集团	科长	苏红	18116950098
11	李元升	自治区煤炭交易中心	书记	李元升	18599122666
12	张华年	新疆环保监测站	书记	张华年	13999908252
13	张殿亭	敦煌中科院环境所新疆区域中心	副处长	张殿亭	13999890540
14	印延昌	新疆吉立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窗口组	副经理	印延昌	15999144172